

#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所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现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的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

立信所成立于 2011 年 01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2025 年度立信所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 （二）执业记录

#####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高飞	2003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16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白露	2020 年	2008 年	2020 年	2022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唐国骏	1999 年	1999 年	2004 年	2025 年

##### 2、上述人员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高飞	2023-2024 年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 年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白露	2023-2025 年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5 年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国骏	2023-2024 年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 （三）诚信记录

立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除上述情况外，项目合伙人高飞、签字注册会计师白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国骏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 （四）独立性

立信所、项目合伙人高飞、签字注册会计师白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国骏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 120 万元。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

立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立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立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 **五、审计质量管理机制**

立信所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质量控制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具体如下：

#### **（一）项目咨询**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立信所项目团队进行了沟通，所有咨询事项均得到很好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 **（二）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所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立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 （四）项目质量检查

立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立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 （六）质量控制

出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前，立信所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召开立信所质量控制委员会会议，立信所质量控制委员会成员就审计组对公司的审计情况、与公司的管理层沟通情况、立信所质控部审核情况、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等问题进行了细致充分的讨论，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符合立信所质量控制制度要求，一致同意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立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立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认为立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审计行为规范，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3 日